####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信息通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方，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称“东盟”或“东盟各成员国”，或“东盟成员国”）作为另外一方，（以下简称“双方”或“一方”）；

**忆及**中国倡议加强信息通信（ICT）合作，促进电子东盟项目的实施；

**注意到**2002年8月28日马尼拉东盟电信部长会议(TELMIN)期间签署的《2002年马尼拉宣言》和2000年11月24日东盟政府/国家领导人在新加坡签订的《电子东盟框架协议》；

**认识到**双方在ICT领域具有巨大的合作潜力；

**认识到**在平等、友好、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符合双方信息通信的发展要求；

**希望**进一步加强中国和东盟成员国在ICT领域的密切友好关系；

**本着**为ICT领域的中长期合作构筑牢固基础的精神；

**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目标**

双方将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指导原则与程序促进开展ICT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确定在下列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中长期合作：

（一）人力资源开发

中国将利用其国内培训基地为东盟国家人员提供培训。双方应合作制定ICT技能认证的相互承认安排（MRAs）。

（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将积极协助促进东盟国家固定/移动通信网、多媒体应用及互联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发展。

（三）技术开发

双方应合作开展互利互惠的ICT研究开发项目，包括人才培训中心的建设，技术转让和科研人员的交流。

（四）     ICT应用开发

双方应鼓励各自的ICT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为政府和企业开发应用系统。

（五）     ICT系统的兼容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双方应加强ICT系统兼容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等领域的合作，包括电信设备相互承认（MRAs）、数据交换标准的统一和兼容、防止网络犯罪和数据保护。

（六）电子东盟项目的实施

双方应努力加紧实施电子东盟工作计划、试点项目和东盟已批准的ICT领域东盟一体化倡议项目。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东盟信息基础设施；电子商务、能力建设和社会信息化；ICT产品、服务及投资的促进和自由化；电子政务。

（七）     信息交流

双方应进行合作，互相提供关于ICT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指导原则和程序及信息化发展程度评估的有关情况和最佳范例。

（八）     中国－东盟ICT研讨会

双方应每年，或视需要，举办一次中国－东盟ICT研讨会。

（九）其它ICT合作领域

经双方同意，可在其它ICT领域开展合作。

**第三条   执行**

（一）双方同意授权中国信息产业部与东盟各成员国信息通信部作为双方联络机构，负责协调合作项目的确定、实施和监督。

（二）双方同意项目的制订、执行、监控和评估应通过东盟＋1（中国）合作机制进行。

**第四条   财务安排**

本谅解备忘录提及的各项活动应根据双方的资金和人员的具体情况安排。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各方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遵循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行政政策、指导原则和程序及中国和各东盟成员国均参与缔结的国际协议进行。

（二）未经双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在任何出版物、文件和/或文章中使用双方名称、标识和/或官方标志。

（三）无论本条款如何规定，各方对其独自开发的任何技术、产品及业务拥有知识产权。

**第六条   保密**

（一）双方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过程中，未经双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散发从对方收到或向双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文件和数据。

（二）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有效。

**第七条 修订、修正和修改**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修订、修正和修改本谅解备忘录的全文或部分。如经双方同意，此类修订、修正和修改应于确定之日期生效，无追溯效力。

对本备忘录的任何修订、修正和修改均不应损害在修改前基于或由此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中止**

双方有权出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的原因，临时中止全部或部分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中止应于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后生效。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对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解释/执行/应用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双方应经外交渠道通过磋商或谈判友好解决，而不应诉诸任何国际裁判机构或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应于签字之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该备忘录，否则有效期为四年。此后可根据双方的资金情况，经双方同意延期，以换文为证。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终止日期前双方已同意、并正在进行的活动/项目的实施。

（三）本谅解备忘录在东盟方面由东盟秘书长存放，秘书长应立即将核正无误的副本提供给东盟各成员国。

本谅解备忘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盟成员国政府正式授权人签署，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2003年10月6日在印尼巴厘岛签署，一式两份，均以英语写成。